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董事会做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